

证券代码：832694

证券简称：维冠机电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形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冯广维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39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，并授权董事会办理。

基于公司目前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，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，经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，公司决定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，召开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:00 点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9 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北京维冠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